MAY0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159429 日期：2022年5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咖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以及随后三次重新开案动议。此事现因第四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在该动议中提交了旨在满足两项证据标准的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将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我们重新开案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值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

三、分析

申请人曾在其自己的咖啡馆担任咖啡师，并曾在各种比赛中获奖。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涉及奖项和作为评判者的参与。在上诉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试图表明其还满足与已发表材料有关的标准。此外，在其第三次动议中，申请人提出新主张，称其已满足第四项标准，涉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报酬。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三次动议， citing 两个理由。

第一，申请人声称发布在一个名为Sprudge的“ 咖啡博客 ”上的文章是关于其的合格已发表材料。我们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表明“ Sprudge在其咖啡博客同行中很受欢迎 ”的主观评估，但申请人未提交发行量数据或其他证据以表明Sprudge“ 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

第二，我们认定，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其2009年至2014年在伊朗经营的一家咖啡馆的总收入，但其未提交书面证据以表明其“ 与其它咖啡师或咖啡馆所有者相比获得了高薪 ”，这是8 C.F.R. § 204.5(h)(3)(ix)条例所要求的。申请人在其最新动议中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此问题。

在其最新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Sprudge的打印件，其中提供了关于该网站的信息，并两次将该网站称为“ 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咖啡出版物 ”。正如我们在早先决定中所指出的，宣传性自我描述作为证据的价值微乎其微。参见Braga v. Poulos,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 不必、也确实不应依赖[出版者]关于某一出版物重要性的自利主张 ”）。

新的打印件并未证明Sprudge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先前关于该出版物的讨论中存在任何错误。新的打印件未显示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还试图满足此前未主张的第五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涉及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提交的证据包括一份2020年9月[已隐去]信函的翻译副本，该信函任命申请人为[已隐去]的教育和研究主任，任期两年，自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以及关于[已隐去]的翻译背景信息，其中将申请人确定为其董事会十名成员之一。

证据未证明[已隐去]或其董事会是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该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申请提交之日即具备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此处，[已隐去]任命信日期为2020年9月，距申请人于2016年12月提交申请已近四年。

由于上述缺陷，关于申请人[已隐去]会员资格的新证据未显示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未克服驳回先前动议的理由，也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